

##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組成及運作之介紹

### 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當年度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亦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 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明進	永續金融、人權保護及會計控管等專業
委員 (獨立董事)	黃世建	環境工程專業知識、能源管理實務等專業
委員 (董事)	尹崇恩	溫室氣體管理實務、ESG 評鑑能力、會計控管等專業

####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